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519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5191号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铜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铜峰电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过程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铜峰电子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莉莉
11010032392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工作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现就铜峰电子作出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铜峰电子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铜峰电子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的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

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7	7
2-3年	8	8
3-5年	10	1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